



107 年度 無形資產評價師初級能力鑑定 考試簡章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試務行政受託單位：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無形資產評價師能力鑑定報名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ipas/

IPAS能力鑑定網址：<https://www.ipas.org.tw/CV/>

試務行政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8樓；電話：02-33653666按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30



公告第一版107年1月05日
正式公告日期：107年1月05日
107.1.5 版

107 年度無形資產評價師初級能力鑑定考試重要日程

要 項	日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公告第一版 107 年 1 月 5 日 正式公告日期：107 年 1 月 5 日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以下簡稱專區網站)查詢下載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ipas/)	
報名期間	107 年 3 月 2 日(五) 至 107 年 4 月 11 日(三)17: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逾期恕不受理。 40 人以上，可採取團體方式報名；請至專區網站下載團體報名表電子檔，填妥完畢以電子郵件回傳團報信箱： ptcgroup@tabf.org.tw 。
網路查詢及 列印測驗入場 通知書	107 年 5 月 21 日(一)10:00	請於可查詢日起至自本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考試日期	107 年 5 月 26 日(六)	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考試結果查詢	107 年 6 月 26 日(二)10:00	請應考人自行於可查詢日起至專區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並列印成績；不另行郵寄。
考試結果 複查申請	成績公告後起 3 日止	採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 通知寄發	成績公告後起 14 日	以電子郵件寄發。
證書寄發	107 年 8 月 15 日(三)起	能力鑑定執行單位陸續寄發證書給取得授證考生。

註：應考人若無法自行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及測驗結果通知書，或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33653666#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壹、簡介

一、目的

經濟部為建構教訓考用創新模式正向循環帶動人才發展，充裕產業創新所需專業人才，運用專案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整合產官學研共同能量，建立能力鑑定體制及擴大辦理考試項目，由經濟部核發能力鑑定證書，並促進企業優先面試/聘用及加薪獲證者。

爰此，因應國內智財技術服務產業發展趨勢與人才需要，策劃產業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期有效引導學校或培訓機構因應產業需求規劃課程，以輔導學生就業縮短學用落差，同時鼓勵我國在校學生及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報考，引導民間機構投入培訓產業，以訓考用合一模式培養符合產業及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並提供企業選用優秀關鍵人才之客觀參考依據，以提升產業人才之素質與競爭力。

二、特色與優勢

- 1.由經濟部發證，最具公信力。
- 2.以國內智財技術服務產業專業職務之職能基準為基礎，以專業系統化發展無形資產評價專業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
- 3.可獲得認同企業優先面談聘用之機會，並作為個人能力之評估，以全方位提升個人之學習力、就業力與競爭力。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試務行政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四、證照定位

無形資產評價師



貳、建議報考對象說明：

- 一、大專院校三年級(含)以上學生，建議曾修習會計學、財務報表分析、智慧財產權法，及財務管理等學科。
- 二、金融機構從事企金、消金、徵授信、估價、法務相關業務人員。
- 三、對無形資產評價有興趣之社會大眾。

參、報名期間

報名期間	第一次
個別報名	107年3月2日(五)
團體報名	至 107年4月11日(三)17:00

- 四、個別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請至專區網站（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ipas/）登錄報名。報名後請儘速繳款，逾期恕不受理。
- 五、團體報名：40人以上，可採取團體方式報名。
請至專區網站(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ipas/)下載團體報名表電子檔，填妥完畢以電子郵件回傳團報信箱：ptcgroup@tabf.org.tw。

肆、報名費用

一、報名費用：

(一)個別報名：

原價	推廣期間優惠報名價
1,200 元/科	600 元/科

(二)團體報名：

原價	團體報名價
1,200 元/科	500 元/科

(三)認同企業、認同學校：請以團體報名方式辦理報名。

原價	推廣期間優惠報名價
1,200 元/科	500 元/科

- 二、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繳交報名費。逾期繳款者，本院概不受理該項測驗之報名，並進行退費。
- 三、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當日起至測驗結果開放查詢之日後2週內至專區網站自行列印，不另寄送。團體報名之收據將統一寄發予各團體聯絡人。
- 四、報名費優惠措施：
 - (一)為照顧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族、中低收入戶家庭人士或其子女，應考人需檢附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可以原價3折之報名費用報考各級等考試。未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逾期資料有誤或不全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 1.身心障礙人士：需檢附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2.原住民：需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中低收入戶家庭人士或其子女：需檢附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二)申請程序：應試人請仍依一般網路報名程序辦理報名及繳費，須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填妥附件申請書資料(申請書亦可由報名網頁直接列印)，並將相關證明文件裝訂於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局第 110 信箱，107 年度無形資產評價師初級能力鑑定考試專案組收」以利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將依申請書上指定之退費方式，退還應退金額之報名費。凡逾期、未繳附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報名後不得享有報名費優惠。

伍、報名方式

一、個別報名：

(一)一律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依規定報名程序確實填寫應考人本人個人資料，內容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權益。【※請勿以他人帳號報名。】

(二)報名後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費。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報名截止日當日 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專區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報名截止日當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當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別專用繳費帳號。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付款狀態呈現「已付款完成」。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二、團體報名：

(一)40 人以上及本考試認同企業、認同學校請採取團體方式報名。認同企業、認同學校無團體報名 40 人以上之限制。

(二)請團報負責人至專區網頁下載團體報名表電子檔，填妥報名資料表及報考人員名冊，傳送電子郵件(Email:ptcgroup@tabf.org.tw)至「107 年度無形資產評價師初級能力鑑定考試專案組」收。若資料有填寫錯誤或不實，請自行負責，逾期寄件者，恕不受理。為求團體報名檔案匯轉順利，請配合團報表格檔案格式填寫。

(三)團報費用請於繳款截止期限內繳納，繳款方式請一次以整筆金額採電匯繳款，並將繳費收據傳真至 02-23638993，匯款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03010262888。

(四)報名期間均得申請全額退費。由團報負責人重新傳送團體報名表電子檔，另下載填妥【筆試/電腦應試報名退費申請書】並蓋妥單位戳章，併同收據傳真至 02-23638993。每人每次將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取消後導致團報人數未達 40 人以上，將改採個別報名報名價計算報名費用。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延期、退還報名費及變更考科或考區。

*退費申請書下載請至<http://www.tabf.org.tw/Service/CustomerSrv.aspx> 選取【各式表單下載/證照測驗表單/筆試/電腦應試報名退費申請書】。

三、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等，須與所持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二)「通訊地址」、「日間聯絡電話」、「夜間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Email 帳號」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聯絡。

(三)通過本項考試者，將核發中英文對照之證書，故請於「英文姓」、「英文名」欄位填寫正確資料，建議與護照上之英文姓名相同為宜。

(四)能力鑑定執行單位將以應考人登錄於網頁之報名資料做為各項通知及寄發證書之依據，如因應考人登錄錯誤而要求更換證書，無論任何理由，應考人均需支付工本費 500 元。應考人獲證後未於本院通知補發期限內提出補發證書申請，致日後影響自身相關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四、凡於報名期間均得線上申請全額退費，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延期、退還報名費及變更考科或考區。

五、因逾期繳費或下列事由致無法參加測驗者，得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將全額退費：

- (一)兵役點召。
- (二)三等親內喪事。
- (三)傷病住院。

前述退費請填寫【筆試/電腦應試報名退費申請書】，採書面作業；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

陸、考試日期及考區

一、測驗日期：

梯次	第一次
測驗日期	107 年 5 月 26 日(六)

二、考區：分為台北、台中、高雄三個考區，請擇一報考。報名截止後，恕不受理變更應試考區。

柒、考試科目、時間及內容

一、測驗科目、時間及題型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時間	測驗題型及方式
第一節	無形資產評價概論(一)	08:40	08:50~10:05	四選一單選題 採答案卡作答
第二節	智慧財產概論及評價職業道德	10:35	10:45~12:00	

二、評鑑主題與評鑑內容

科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無形資產評價概論(一)	1-1 無形資產評價之基本概念	1-1-1 可辨識無形資產與商譽
		1-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無形資產分類及項目
		1-1-3 無形資產基本概念、重要名詞及無形資產評價基本概念(評價準則公報第7號1~3節基本概念)
	1-2 無形資產評價之財務基本概念	1-2-1 基本會計概念(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1-2-2 財務管理概念
		1-2-3 基本財務報表及分析
智慧財產概論及評價職業道德	1-3 評價職業道德規範	1-3-1 評價準則第 2 號公報

	1-4智慧財產 基本概念	1-4-1 專利基本概念
		1-4-2 商標基本概念
		1-4-3 著作權基本概念
		1-4-4 營業秘密基本概念

捌、入場通知書

- 一、107 年度第一次考試將於 107 年 5 月 21 日 10:00 起以網路方式公告入場通知書，應考人請至專區網頁查詢入場編號及試場位置。
- 二、請查核測驗入場通知書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遺漏，請先行至專區網頁下載「個別資料確認／異動申請書」，填寫完後請傳真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修正，並請電話【02-33653666#1】通知確認。

玖、應試相關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入場通知書說明)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並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查驗。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五、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六、答案卡未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答案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畫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三)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四)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五)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在答案卡正反面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等。
- 七、考試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

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八、本項考試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考試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考試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一、本項考試試題一律回收，應考人繳卷時應將試題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及答案卡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2. 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考試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證書，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 冒名頂替；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四) 傳遞文件、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 夾帶書籍文件；

(六) 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七) 在桌椅、文具、自備紙張、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八)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九)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十)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若違反前述之規定，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拾、考試結果

一、考試結果公告及能力鑑定證書寄發時間如下，將於專區網頁公布。

梯次	第一次
考試結果	107年6月26日(二)
能力鑑定證書寄發	107年8月15日(三)起

二、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應得正確分數為準，能力鑑定執行單位得更正之。

拾壹、成績複查

一、網路申請

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規定期間內至本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ipas/)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流程如下：

- (一)請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結果通知書將於成績公告後起14日內以電子郵件寄發。

三、未合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合格標準者，即予補發合格證明書；已合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合格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拾貳、及格標準/成績保留

一、及格標準：

- (一)每科100分，該科達70分為及格(成績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
- (二)同時報考同一級等的所有考科，平均達70分得視為及格，但任一單科成績不得低於50分。

二、成績保留：

保留及格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三年有效。

拾參、授證及換/補發辦法

一、發證單位及證書名稱：

由經濟部核發該級等能力鑑定證書，證書名稱：「無形資產評價師-初級能力鑑定」。

二、授證資格及授證辦法：

(一)授證資格：2考科皆達及格標準。

(二)授證辦法：

1.107年度屬認證推廣期間，符合授證資格者，將由能力鑑定執行單位主動寄送，免申請程序及費用。預定於成績公告後起約2個月工作天，由能力鑑定執行單位

陸續以掛號寄發。

三、證書效期及證書換/補發：

專業級等	證書效期	換發標準	證書補發
初級	永久有效	永久有效，不需換發	來信申請補發，並酌收工本費用 500元

四、證書補發辦法

(一)證書因遺失、污損或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英文譯名等證書資料有誤者，可申請補發證書。申請人填寫附件二之「iPAS 無形資產評價師初級能力鑑定考試證書補發申請表」並檢齊附件，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辦理。

(二)證書補發所需文件：

- 1.證書補發申請表
- 2.證書資料有誤者，請檢附原證書
- 3.需更正的欄位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件影本、戶籍謄本影本、護照影本等）
- 4.證書補發工本費 500 元收據。

(三)注意事項：

- 1.證書經補發後，原證書即行作廢，原證書應即繳回執行單位註銷。

拾肆、附註

- 一、應考人為報名本項考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工業局、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測驗相關表單、製作證書、相關事項通知、資料分析、查詢等事宜。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考試相關訊息請參閱專區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專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考試專區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

107 年度無形資產評價師初級能力鑑定考試 報名費優惠申請書

報名費優惠之身分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家庭(含仍在就學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																																													
應試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報考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認同企業、認同學校																																													
報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單考第一科 <input type="checkbox"/> 單考第二科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兩科																																													
聯絡電話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日間</td> <td style="width: 5%;">0</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td> </tr> <tr> <td>夜間</td> <td>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手機電話</td> <td>0</td> <td>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日間	0		—												夜間	0		—												手機電話	0	9			—									
	日間	0		—																																										
	夜間	0		—																																										
手機電話	0	9			—																																									
退費方式	<p>信用卡繳費(信用卡刷退)</p> 訂單編號：_____ 刷退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p>郵局劃撥、金融機構 ATM 轉帳、臨櫃匯款繳費(匯款退費)</p> 訂單編號：_____ 退費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應試者銀行帳號：_____ 銀行(郵局) _____ 分行(支局) 退費匯款帳號：□□□□□□□□□□□□□□□□																																													

註：請填妥本表後，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證明文件裝訂於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局第 110 信箱，107 年度無形資產評價師初級能力鑑定考試專案組收」以利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將依申請書上指定之退費方式，退還應退金額之報名費。凡逾期、未繳附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報名後不得享有報名費優惠。

應試者簽名：_____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英文譯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鑑定名稱	
	郵寄地址			
需備附件	1. 證書資料有誤者，請檢附原證書。 2. 證書補發工本費 500 元繳費收據。(土地銀行工研院分行，帳號 156-005-00002-5(土銀代碼：005)戶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掛號郵寄至執行單位。			
申請人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民國 年 月</div>				
執行單位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本欄位為辦理單位填寫)				

☆☆☆ 注意事項 ☆☆☆

- 一、郵寄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135 室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無形資產評價師能力鑑定試務執行小組，電話：03-5913629。
- 二、證書經補發後，原證書即行作廢，嗣後如發現原證書時，應即繳回執行單位註銷。